

明志科技大學「學生宿舍」住宿管理公約 108年6月5日製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、博士、交流生等申請住宿學生。

三、公約遵守事項：

- (一)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維護整潔與安全，建立優質住宿學習環境。
- (二)未經同意不接待或留宿非住宿人員，並遵守嚴禁帶異性進入寢室。
- (三)配合學校全面禁菸，宿舍內外全區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燃點火燭及不得使用炊具烹煮食物。
- (四)寢室內不得群聚打麻將、賭博、賭具等類似型態行為，不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及私藏違法槍械刀具、易燃及爆裂物等物品。
- (五)共同維護宿舍內各項設施，不隨變更改裝寢室內床組櫃桌、冷氣讀卡機、電源(器)線路，不遮蔽寢室門上透明玻璃，不得黏貼地板、卸下紗窗等。
- (六)禁止喧嘩製造噪音，隨時留意進出寢室開關門聲響及寢室內通訊、電腦、電器、娛樂等使用之音量，避免影響室友與他人之住宿品質。
- (七)禁止攜帶之電器包含家電暨烹飪用品(電視、冰箱、電熨斗、電暖爐、電毯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箱、瓦斯爐、烤麵包機、咖啡壺等)、高功率電器(電焊槍等高功率工具及實驗器材)。
- (八)寢室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(包含水族箱)
- (九)寢室內保持經常整潔，貫徹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，每日晚間配合總務處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傾倒垃圾，一律垃圾不落地。
- (十)使用冰箱配合各住宿區相關管理作業規範方式。
- (十一)走廊不擺置雜物、垃圾，寢室前掛勾僅在雨季時吊掛雨具，晴天時即收納房內不吊掛。
- (十二)不妨礙就寢宿舍安寧，2400時後使用各層樓走廊或寢室內浴室，應務必關門，動作放輕，以減少影響他人。

四、管理規則：

- (一)師長、宿舍管理員、總務維修人員，及自治(宿委)幹部，經通知住宿人員，可進入寢室處理必要事務。
- (二)住宿期間須遵守公約事項，並採自主管理，個人因請假未能返回住宿達三天以上，須告知宿舍管理員離返宿實際日期。
- (三)配合宿舍正常作息，學生宿舍寢室網路無提供使用時段：週日至週五 23:00 至 06:00 時。
- (四)配合每學期實施防災疏散演練。
- (五)住宿期間同意填寫住宿契約書、公物檢查表及離退宿作業流程規範。
- (六)違反宿舍規定處分累積達一(含)大過以上，予於退宿處分，日後不再具資格申請學生宿舍。

五、本公約未盡事宜，得以學生生活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獎懲之規定辦理或隨時補充之。

※敬請詳細閱讀住宿管理公約，若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宿舍

系班：_____ 簽名：_____ 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請與學生宿舍申請表一併繳交